

2025年陕西中医药大学 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工作方案

为切实做好我校2025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工作，维护考试的安全、公平、公正。根据教育部教育考试院《关于印发〈2025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考务工作规定〉的通知》（教育考试院函[2024]97号）《陕西省教育考试院关于做好2025年陕西省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工作的通知》（陕试研招[2024]7号）等文件精神，依据“科学、公平、安全、规范”的原则，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12月21-22日。

地点：陕西中医药大学南校区二、三、五号教学楼(标准化考场)

二、机构及职责

1. 领导小组

主 考：杨晓航

副主考：巨旺民 杨景锋(常务)

成 员：李战权 赵 娴 李 隽 张冬青 卫 昊

王 晓 贺 青 侯 青 于 亮 窦红莉 第五永长

李京涛 白海侠 袁普卫 栗文彬 付小卫 史亚军

王 渊 胡亚丽 刘 芳 杜国辉 欧阳静 许洪波

职 责：全面负责和落实研究生招生考试工作的安排和组织实施，处置考试过程中的各种突发事件。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研究生院，办公室主任由卫昊兼任。

职 责：根据领导小组的安排和部署，制定并实施协调研究生招生考试工作的各项具体任务。

2. 工作小组

(1) 协调保密组

负责人：李战权

成 员：高 记 蔡兴航

职 责：根据研究生考试有关要求，协调校外相关单位、校内各部门的相关工作；确定专人接待、安排省派督查员在我校的各项工作；协助研究生院做好机要试题(卷)邮件的接收、邮寄工作。

(2) 监督检查组

负责人：赵 娴

成 员：郑 方 杨立刚

职 责：负责全程监督试题(卷)接收、存放、整理和分发等各项工作；设立举报电话和邮箱，检查考务人员坚守岗位情况和监考人员执行考试纪律情况。

(3) 媒体宣传组

负责人：李 隽

成 员：王 前 高丹阳

职 责：负责与研究生招生考试有关的新闻媒体采访接待；负责考试期间国家教育招生考试工作的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加强考风考纪和考试违规处理的宣传；负责考试期间相关信息广播通知和影像资料收集等工作。

(4) 网络监控组

负责人：王 晓

成 员：王军威 陶姿邑 柳 华 王 伟

职 责：负责标准化考场的巡查监控系统，确保考试期间的监控信息与陕西省教育考试院及教育部互联互通；负责考场显示名称的修改及考试期间视频下载工作；负责安排专人进行网络监控。考试期间，做好互联网、校园网、BBS、微博、QQ 群等的监

控和管理，若发现涉及研究生招生考试的有害信息，及时上报研究生招生考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考试期间考区校园网和校内WIFI网络的关闭，负责考场内5G信号的屏蔽工作，维护网络安全。

(5) 后勤保障组

负责人：侯 青

成 员：何 屹 齐宝宁 高 淼

职 责：负责清理校园内各类小广告(如考研辅导、考试信息等)，严禁各种校外考研辅导机构在校内开班授课；负责考区标准化考场内灯管和电源插座的正常运行及桌椅完好、齐全；负责考试期间考区和考场的按时开启及封闭；负责每个考试单元结束后对各考场内外环境卫生的清理；负责考前及时排除故障隐患，确保考试期间的正常供电、供水、供暖，并做好供电应急准备；安排医务人员值班，配备急需药品及医疗器械，做好医疗保障工作；负责考试期间南北校区考务和监考人员往返车辆的安排工作。

(6) 安全保卫组

负责人：于 亮

成 员：张金昕 袁高高

职 责：负责联系协调取题、送题及保密室值班的公安民警；负责对考区的封闭警戒工作，设置考场警戒带，维护考场周围秩序，清理无关人员；负责考区内人员的进出管理，开考前协助考务人员核对考生证件(身份证和准考证)并组织放行，考试过程中禁止非考务人员进入考区，考试结束前禁止考生离开考场；负责做好考试期间的校园安全工作，维护考区周边的环境安全，特别是对可疑车辆及可疑人员的监控、排查；负责排除考区教学楼的消防隐患，做好疏散通道的整治工作；考试期间加强门禁制度及校园巡逻。

(7) 财务保障组

负责人：贺 青

成 员：贾巧盼 温 恒

职 责：负责研究生招生经费的保障工作；保障研究生初试考试经费的正常收支；研究生初试结束后，各项研究生考试费用的报账工作。

(8) 本校考生保障组

负责人：张冬青

成 员：各相关学院负责人杨 帆 徐晓炜

职 责：负责本校应届考生的考试相关工作。

负责本院在校学生的考前动员及诚信教育工作，重点宣传《刑法修正案(九)》关于考试作弊入刑的相关内容，以免发生考试违规及考场作弊的现象；加强对本院(系)自命题人员的管理和培训，严格做好保密工作，不得参与考研培训和咨询；负责按要求选派在职在岗的考务、监考人员及考前动员工作，保证考务、监考人员按时参加考前培训，考试前按时到达指定位置，并严格按照监考规范履行职责，杜绝监考不作为现象；未经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批准，不准随意更换监考人员；要求本院考生在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中坚决禁止携带手机；各学院在考试期间，密切关注本院教室、实验室、学生宿舍等非考试用房的使用，防止不法分子利用房间传发与考试相关信息；各院在考前协调安排好教学及其它活动，以便完成考场准备工作。

(9) 考试考务组

负责人：卫 昊

成 员：王 征 李翠娟 范小璇

职 责：在研究生招生考试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负责考试安排、组织协调等各项工作；负责编排准考证，上传考场安排库、编制打印准考证等；负责编印《2025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陕西中医药大学考点考务工作规程》《陕西中医药大学2025年考

点考务手册》；负责向陕西省教育考试院上报各类相关资料；安排监考及考务人员，组织监考、考务培训会议；负责整理及准备考试所有相关资料(考场信封，试题信封，机要信封，各类封条，草稿纸、橡皮等)；负责考点考务和保密室的值班工作；负责考题的领取、拉运、整理、分发、回收、寄发、保密等工作；负责考试期间监考及考务人员进入考区的违禁物品检查；负责违规考生和违纪考务工作人员的处理；负责考试结束后考场记录的收集、整理，各类数据的整理上报等工作。

三、工作要求

1. 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落实

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是国家教育统一考试，各工作组务必要高度重视，明确任务，根据“分级管理，逐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逐级签订“岗位安全责任书”，将各项安全责任分解到岗，落实到人。各部门要通力合作，协调配合，确保考试工作的安全顺利进行。

2. 加强培训演练，规范操作流程

根据教育部和陕西省教育考试院有关文件精神，考试考务组和各学院组严格落实考务和监考培训制度，制定详实的培训方案，培训到岗，培训到人，做到每名工作人员能熟练掌握本职位考务操作技能，按照规程规范操作，确保考试工作公平和公正的进行。同时，在考试的各个环节建立监督检查和制约机制，避免疏漏和失误。

3. 加强正面宣传，快速处置舆情

媒体宣传组和网络监控组要高度重视新闻媒体及网络宣传环节的安全保密工作，掌握舆情，引导媒体正面宣传，防止炒作。将考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办法培训到位，提高监考及考务人员快

速反应和应急处置考试中各类突发事件的能力，考试过程中发生的重大问题必须及时上报。

